

釋憲補充理由書

撰寫人
鄧民治

一、退休人員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請求權均受憲法第 18 條及第 15 條保障：

(一)有關退休金部分：

查大法官釋字 187 號：「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乃行使法律基於憲法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應受保障。」又大法官釋字第 605 號解釋：「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基於憲法上服公職之權利，受制度性保障（大法官釋字第五七五號、第四八三號解釋參照）。」又大法官釋字 658 號解釋：「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請求等權利。國家則對公務人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大法官釋字第五七五號、第六〇五號解釋參照）」且公務人員於退休生效時已與國家終結公法上職務關係，不再具有公務人員身份，其退休時所取得按月向政府請領月退休金之既得權利具有財產價值，自同受憲法第 15 條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當屬無疑。

(二)有關優惠存款利息部分：

關於支領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存，係銓敘部會銜財政部於民國 49 年 10 月 31 日發布「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據以辦理。

查一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銓敘部早於 63 年 12 月間訂定發布「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已廢止），自此即有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利息之制度。其間經 95 年修正上開要點，嗣於民國 100 年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32 條第一項明文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優存利息從此受法律制度之保障。優存利息係公務人員退休時終結其與國家間公法上職務法律關係時可得之法定退休給與，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人民權利應以法律定之，復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新法)第 73 條明文規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係將請領退休金及優存利息之「權利」並列，依一般法律原則，足認該二者係屬同一性質，基上所述，同受憲法第 18 條及第 15 條之保障，自屬無疑。

二、新法第 37 條及附表三之規定違反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憲法原則應屬無效：

(一)查公務人員自到職日起長期繼續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人員服務法第一條參照），而政府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核敘官職等級，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給付法定給與，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考績並發給考績獎金，且政府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

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並應對其職務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8、19 條參照）換言之，公務人員在職期間與國家間具有長期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在。此繼續性公法上職務關係（釋字第 433 號解釋參照）自核定退休生效日起即告終結，不再具有公務人員身份，自退休生效日起得依法請領月退休金，政府應有依法給予之義務，合先敘明。

(二)復查在職公務人員其年齡及任職年資符合退休法所定退休以及支（兼）領月退休金之法定要件經銓敘部審定退休並支（兼）領月退休金者，自退休生效日起得依銓敘部審定之月退休金支（兼）領該月退休金至死亡為止（退休法第 24 條第 1 款參照）。換言之，經審定之退休公務人員終身得按月向政府請求支（兼）領月退休金，此為確定既得之財產權即法定終身定期金請求權。

(三)查退休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經計算核定之優存利息自屬法定退休給與。復依退休法第 32 條第 5 項授權於 100 年 2 月 1 日訂定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

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銓敘部依此規定對於之前已退休之此類公務人員均重新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對於上開辦法施行後之退休公務人員則依退休法及該辦法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該二類人員之審定函所附之計算單明確載明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金額。至於在上開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且僅具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者，仍依原核定之優惠存款金額辦理優惠存款（優存辦法第 2 條第 3 項參照）。

（四）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養老給付之退休公務人員其按月請領優存利息之權利亦為至死亡為止（退休法第 32 條第 6 項、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參照）。換言之，同為確定既得之終身定期金請求權（請求政府依優存制度給付優存利息之權利，優存利息請求權實質上存在於退休人員與政府之間，而非退休人員與銀行之間，僅係透過存款方式由銀行先墊付優息，然後由政府歸墊，併此敘明），殆無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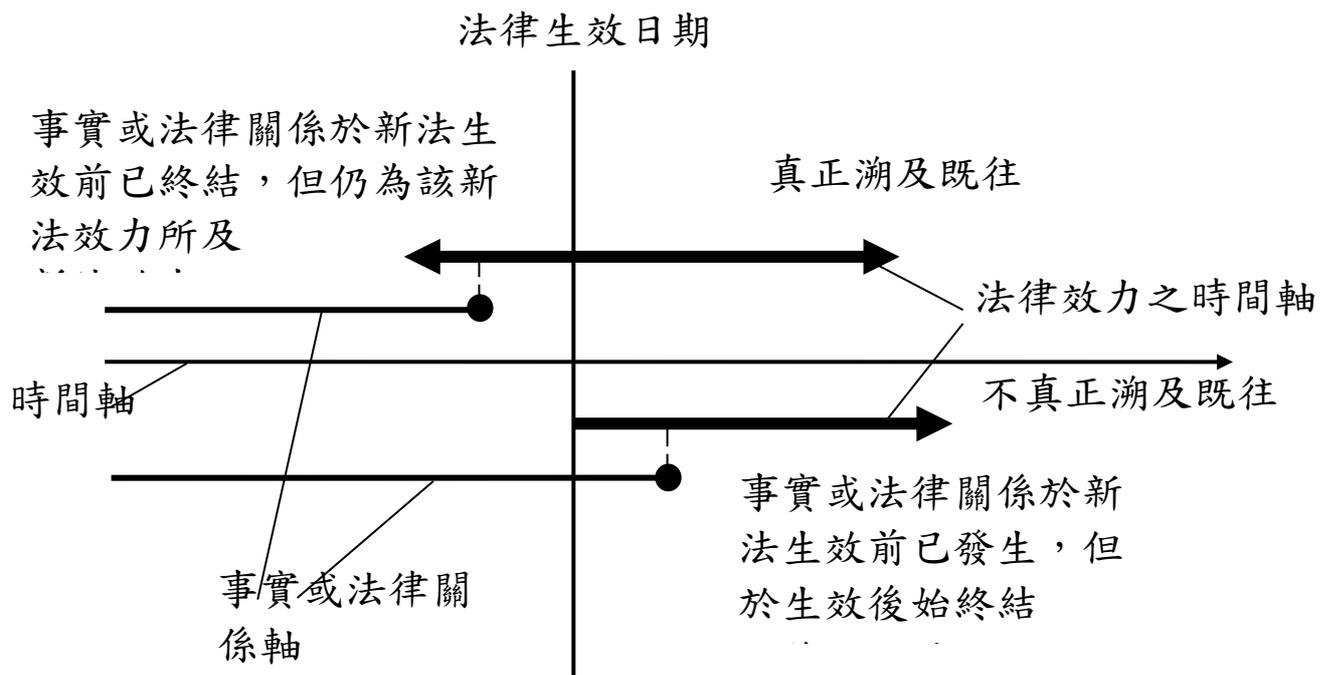
（五）又查新法系爭第 37 條及附件三對其施行前之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冠以所得替代率或就已審定之所得替代率大幅刪減並分 10 年（期）逐步調降，且據以重新計算退休人員之退休所得，減少退休人員優存利息及月退休金之金額，係屬對於施行前已終結

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溯及適用，違反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茲述如次：

- 1、按大法官釋字第 577 號解釋：「新訂生效之法規，對於法規生效前「已發生事件」，原則上不得適用，是謂法律適用上之不溯既往原則。所謂「事件」，指符合特定法規構成要件之全部法律事實；所謂「發生」，指該全部法律事實在現實生活中完全具體實現而言。」
- 2、復查大法官 620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新法規範之法律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時，則無待法律另為明文規定，本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根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換言之，新法規範之法律關係如於新法生效施行前已完全實現時，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原有法律，根據原有法律定其法律效果。
- 3、再查大法官釋字第 751 號解釋：如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且溯及適用之結果有利於人民者，即無違信賴保護原則，非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所禁止。反面言之，如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且溯及適用之結果不利於人民者，即有違信賴保護原則，為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所禁止。
- 4、繼查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判字第 671 號判決：

「惟查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乃基於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所生，用以拘束法律適用及立法行為之法治國家基本原則，其意義在於對已經終結的事實，原則上不得嗣後制定或適用新法，以改變其原有之法律評價或法律效果。至於繼續的事實關係或法律關係進行之中，終結之前，依原有法律所作法律評價或所定法律效果尚未發生，而相關法律修改時，則各該繼續的事實或法律關係一旦終結，原則上即應適用修正生效的新法，除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外，不得適用已失效的舊法，此種情形，並非對於過去已經終結的事實，適用終結後始生效之新法（真正溯及），而是在繼續的事實或法律關係進行中，以將來法律效果之規定，連結部分屬於過去的構成要件事實（不真正溯及），既非法律溯及適用，於法治國家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之要求，原則上並無抵觸。」

茲以圖示區分「真正溯及既往」與「不真正溯及既往」如下：（以下簡稱圖 1）



(六)揆諸上開大法官解釋及判決，在新法施行前已經銓敘部審定退休並支領月退休所得之退休人員，已完全實現退休當時退休法規所定支領月退休所得構成要件，並取得退休法規所賦予之法律效果（請領月退休所得之權利）。而新法對於施行前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改變其原有之法律效果，自屬違反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按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時請領月退休所得請求權已經確定發生，不論是領一次退休金者或領月退休金者皆然。領月退休金者，其基本（或稱整體）請求權已確定發生，必須也僅能按月向政府請求月退休金，乃支分請求權之本質使然，斷不能因此而謂其退休金請求權尚未確定發生，自不待言。質言之，新法第 37 條及附表三規定

之效力改變施行前退休之公務人員已取得之權利，係屬真正溯及既往，而非不真正溯及既往，且溯及結果，不利於退休公務人員，違反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憲法原則，應屬無效。

(七)銓敘部於復審答辯書略以，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亦即公務人員依法退休後，對國家請求給付退休金的「法律關係」繼續存在，且每月得請求支付當月退休所得，實屬「繼續性法律事實」，而非「已確定」或「已終結」之法律關係云云。惟：

查釋字第 717 號解釋文：「銓敘部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增訂發布、同年二月十六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已廢止）第三點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教育部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增訂發布、同年二月十六日施行之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已廢止）第三點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有關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一定百分比之方式，減少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尚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上開規定生效前退休或在職之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對於原定之優

惠存款利息，固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惟上開規定之變動確有公益之考量，且衡酌其所欲達成之公益及退休或在職公教人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上開規定所採措施尚未逾越必要合理之程度，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

又該大法官解釋理由第四段略以，按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本院釋字第六二〇號解釋參照）。『此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故縱有減損規範對象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得預期之利益，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系爭規定以退休公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或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一定百分比之方式，對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設有上限，使其原得以優惠利率存款之金額，於系爭規定發布施行後減少，致其退休後之優惠存款利息所得顯有降低；同時亦減損在職公教人員於系爭規定生效前原可得預期之相同利益。惟系爭規定僅

係適用於其生效後國家與退休公教人員、在職公教人員之間仍繼續存在之法律關係，並非溯及適用於系爭規定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以上簡稱 717 號解釋見解）。

(八) 1、大法官 620 號解釋所謂事實或「法律關係」係指新(增)訂法規所規範之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或「法律關係」(以下簡稱構成要件法律關係)，所謂終結係指該全部事實或「法律關係」在現實生活中完全具體實現(上述 577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 671 號判決暨圖 1 參照)。準此，於新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其與國家間公法上職務關係即「構成要件法律關係」已終結，業已適用舊(退休時)法規規定其法律效果，如再予適用新法規，係屬真正之溯及既往，且適用之結果，不利於已退休人員，違反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而新法施行前已在職之人員，其與國家間公法上職務關係已發生，但尚未終結，一旦於新法規施行期間終結該法律關係，則應適用新法規規定其法律效果，此屬不真正溯及既往，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

2、但依 717 號解釋之見解，係將退休人員已發生「法律效果之法律關係」，即請求國家給付退休所得之權利(亦即國家給付退休所得之義

務)的內容，再依其發生並繼續存在之期間不同，分別賦予不同之法律效果，其請求給付之權利發生並繼續存在舊法規施行期間者，適用舊法規定其法律效果；請求給付權利繼續存在新法規施行期間者，請求給付權利之內容，適用新法規定其法律效果(如附表圖 2)。按本理由書第四段由釋字第 620 號解釋，導不出「717 號解釋見解」，蓋前者以構成要件「法律關係」之「終結」於新法規或舊法規施行期間，據以定其應適用之法律；而後者以法律效果「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之權義關係)之「存在」期間於新法規或舊法規施行期間，據以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換言之，前後非但「法律關係」一詞內涵不同，係屬兩件事，而且前者以「法律關係」之「終結」為據，後者以「法律關係」之「存在」為據，分別據以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更難以作類推適用，準此，實屬理由前後矛盾，不足為訓。相關退休金等退休給與法規，係規範因退休而終結國家與公務員間公法上職務關係時，退休公務人員可得之退休給與。其內容(給與種類、金額等)均依退休時法規及事實定之，於核定退休時即已確定。相關法規變動時，如其規定對已退休者既得之權利

予以變更，係對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為溯及適用，適用之結果不利於已退休人員，自屬違反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釋字 751 號解釋參照）。然而釋字 717 號解釋卻將現職人員及已退休人員混為一談，實則，現職人員係屬「不真正溯及既往」（尚未適用退休法規退休），應適用信賴保護原則，保障其「期待利益」，已退休人員係屬「真正溯及既往」（已於退休時適用退休法規退休）應適用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以保障其「既得之請求權」。綜上，釋字第 717 號解釋理由第四段本身理由矛盾，違反一般法律原則，應作變更解釋，實屬當然。

三、退萬步言，姑不論「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新法系爭第 36 條、第 37 條及附表三、第 39 條（以下簡稱上開系爭條文）之規定違反憲法位階之比例原則、誠信原則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應屬無效，

（一）有關違反比例原則：

1、公務人員退休金係公務人員退休法明定之法定給與，受憲法第 18 條及第 15 條之保障，且依退休法之規定（無論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退撫係採確定給付制，在國家沒有破產情形下，政府依法給付退休金，其目的在保障退休公務人員生活條件與尊嚴，俾使其在職時無後顧之憂而戮力從

公，使國家社會安定，施政得以順利推展，裨益於人民，即是最大之公益，絕無調降之餘地。

2、查大法官釋字第 717 號解釋，之所以對銓敘部於 95 年間增訂發布「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相關規定，就兼具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並支領月退休金及優存利息之退休人員，以限定退休所得上限之方式，減少其原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優存利息減少，解釋為合憲。其理由主要基於下列各點：其一，公務人員依退休法所支領之退休給與不變。其二，優惠存款並未驟然歸零。其三，對於主管機關所採取之措施未逾越必要合理之程度，其四，對於優惠存款已簽約而期限未屆至之部分，並未一體適用，故而以未違反比例原則解釋該增訂之規定為合憲。上開第 717 號解釋之標的為行政規則時尚且採如此之觀點，嗣退休公務人員優存制度如前所述，已於 100 年納入法律規範，與退休金並列為法定退休給與，同受憲法第 18 條及 15 條之保障，依舉輕明重之一般法律原則，原告既得之優存利息請求權，應予更高程度之法律保障。換言之，優存利息請求權因新法上開系爭第 36 條等規定而受到侵害，自應採更嚴格之比例原則加以檢驗認定係屬違憲，乃屬當然。

3、按新法系爭第 36 條對於優存利息以施行日起第一年半調降為 9%，二年半歸零方式立法，且因系爭第 37 條及附表三大幅刪減退休所得替代率之結果，大量退休人員於施行日（107 年 7 月 1 日）第 1 天其優存利息即歸零（系爭第 39 條規定：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 36 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

先扣減優存利息；其次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新法系爭第 37 條及附表三大幅刪減退休人員所得替代率，以任職滿 35 年之人員為例，其第 1 年半所得替代率從原有之 95%調降至 75%，爾後每年（期）調降 1.5%，至 10 年半後（118 年起）調降為 60%；退休人員其退休所得減少之比例達三成以上，幾近四成者，極為普遍，甚至有超過四成者，令人無法承受。如此立法，不但使優存利息歸零，亦大量扣減月退休金，開創退休人員優存利息歸零；月退休金被扣減之先例。非但與上開 717 號解釋有關比例原則之意旨有違，對於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亦從 18%逐期大幅快速調整，至 114 年 1 月 1 日起，僅剩 6%，均屬嚴重違反比例原則，應屬無效。

- 4、政府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將於 2031 年面臨破產為由大幅調降已退休人員之退休所得，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令甫於民國 100 年修正施行，此期間國家財政健全穩定，且有稅捐超收情形。依據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6 月 26 日發佈的「我國財政金融概況」指出：我國國有財產總值高達 9 兆 4232 億，各級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6 兆 2143 億，不及 GDP 50%（日本 248%、美國 105.2%、加拿大 91.5%）。沒有外債，是世界各國少有的低。稅負占 GDP 12%，財政潛力無窮。外匯存底 4365 億美元，高居世界第 5 位。又近 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民國 97 年歲出編列 1.6858 兆元，到民國 106 年，增加到 1.9979 兆元，10 年間成長 3121 億元。社會福利支出，從 10 年前（民國 97 年）的 2968 億元，增加到民國

106 年的 4773 億元，10 年間增加 1805 億元。民國 106 年又追加編列 8800 億元的前瞻計畫。況且政府已將我國定位為：「WTO 已開發國家」足證國家財政與經濟狀況良好，絕無破產之可能。

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由銓敘部經營管理並由考試院監理，公務人員已盡其依法扣繳應負擔費用之義務，基金如有經營管理不善或虧損情事，自應由政府負完全責任，蓋以退撫基金之監、管，不論管理制度及實際操作均係由政府完全掌控，上開系爭條文將其經營不善或虧損責任轉嫁由全體退休人員以大量扣減其退休所得之方式承擔，顯失公平，嚴重違反比例原則自不待言。

- 5、基金如有經營不善或虧損之情形，政府應力謀檢討改進提高經營績效以充裕財源，始為正辦，查公務人員（含軍公教）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由基金管理委員會擬訂年度計畫，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後行之，並由政府負擔保責任。本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近 10 多年來中央銀行實施低利率政策，台灣銀行二年定期存利息僅 1% 多，等同解除基金管理者之經營績效責任，足證其制度不健全，而未見改善。

復查同條例第 8 條規定：「本基金…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全數撥為基金。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準此，對於基金經營不善之情事依法應由政府提高經營效率或提高繳費費率或政府補助

之途徑解決，政府不此之圖，上開系爭條文卻以退休人員優存利息歸零並大砍月退休金方式立法，已屬對退休人員優存利息及退休金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做出不必要限制，非屬達成目的之最小侵害手段，嚴重違反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有所抵觸。

- 6、查退休人員月退休所得係維持其老年經濟生活唯一之所繫，且年齡越老，其消費需求越大，大量減少其退休所得金額不但侵害其財產權及生存權，而且否定了過去在工作崗位之努力及對國家之貢獻，更嚴重衝擊退休人員退休生活之經營與安排，損及人性尊嚴價值。同時對現職人員之退休所得亦做嚴苛之立法。準此，政府不但規避了過去劣質管理應負的責任，也為將來繼續劣質管理預留空間，使退休人員無安寧之晚年，現職人員士氣低落不利久任，將來更難以羅致優秀人才蔚為國用，如此惡性循環將使具有公益性目的之教職員退休制度趨於瓦解崩盤，陷國家於萬劫不復之境，其所採取之手段所造成之損害與政府每年減少一百多億公庫支出之利益相較，誠屬天壤之差，其嚴重失衡無以復加，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抵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被告依據上開系爭條文所作之原處分係屬違法，應予撤銷自不待言。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得知「年金改革制度」，對總體經濟與勞動市場均有不利之影響，併此敘明。

(二)有關違反誠信原則：

- 1、按支領一次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自 49 年及 63 年起分別實施，而公務人員退休法自 32 年實施以來已有 76 年之歷史，公務人

員均因信賴該二制度於退休後可取得相當之退休所得，以確保其晚年生活無憂因而於年輕時應考試服公職，窮其一生報效國家，服務社會。在職期間於在工作上及生活上受法令之拘束尤較一般人民為嚴謹（公務員服務法、貪污治罪條例參照），雖無優渥之薪俸，但期盼退休後在經濟生活上無後顧之憂，今以上述系爭條文大砍其退休所得，而且年齡越大領得越少，違反誠信原則，莫此為甚。尤其是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退休者多已年近九十高齡，均難自理生活，政府卻以如此惡質立法殘忍以待、何來人道關懷？卻大言不慚，而謂有人道關懷條款，令人啼笑皆非！

- 2、查上開條例第 8 條規定：「本基金…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全數撥為基金。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按公務人員係與國家間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被告核定原告退休時，應給付原告退休所得之義務人為政府，換言之，原告退休所得請求權之相對人為政府，而非退撫基金。退撫基金係政府籌措退休準備金之機制，並非法人更無破產之問題，其管理經營之良窳完全係屬政府本身之事務，斷不能以退撫基金經營管理不善或虧損之情事，對抗退休人員依法應領之退休所得。上述系爭條文之規定使政府法定應負之「最後責任」形同虛設，致有欺騙霸凌退休人員之實，更何況退撫新制施行前之月退休所得係屬恩給制，根本與退撫基金無關，政府卻以退撫基金破產為由，大量扣減退撫新制

施行前之月退休所得，其嚴重違反誠信原則，應屬無效。

按新法第 67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得衡酌退撫基金財務投資績效調低，不但使退休公務人員必須承受政府劣質經營管理之風險；而且實質上已將退休金給付之義務人由「政府」改變為「退撫基金」，益可證政府存心違反誠信原則係一語中的，所言不虛。

(三)有關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 1、查民國 84 年 6 月 30 日前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年資（尤其是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退休者），其退休金及優存利息均係恩給制，每年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發放，並未由退撫基金支出一分錢，亦即與退撫基金毫無關係；然而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含軍、公、教）係編列基金預算，其經營管理不善，政府不尋上述既定之法律途徑處理，卻以基金破產為由，竟採上開系爭條文立法之方式，以扣減恩給制退休金及優存利息之手段，以遂行彌補退撫基金虧損與挹注退撫基金財源之目的（新法第 40 條規定參照），明顯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應屬無效。
- 2、國家與軍公教人員間公法上之瞻養義務，不論恩給制或儲金制之退休制度，均不能改變國家對退休人員之憲法上義務（釋字 433、455、694 號參照）。公務人員（含軍公教）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明定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各世代（包含上一代、這一代、下一代）的軍公教人員，每個人都與國家發生上述公法上之關係，上下代之間，軍公教人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法律關

係存在，上開系爭條文卻使政府不履行法定義務，而以代際正義為藉口，大砍軍公教退休所得，誠為先射箭再畫靶推卸法律責任之舉，其嚴重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應屬無效，明如觀火。

四、我國之憲政體制為五權憲法，公務人員的退休金制度改革，應由考試院主政，不得由總統發動、行政院配合之方式為之，此次退休所得法律之變革過程在程序上已違反憲法的權力分立原則。在實體上，綜上所述，新法上開系爭第 36 條、第 37 條及附表三、第 39 條之規定違反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比例原則、誠信原則、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及大法官釋字第 717 號解釋有關比例原則之意旨，均明顯違憲，應屬無效

附表：圖 2。

圖2

